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塞浦路斯*、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泰国*、土耳其*和也门*：决议草案

43/... 工作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所有与工作权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工作权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18年3月22日第37/16号决议，

回顾大会2008年12月19日题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的第63/199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7年7月17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向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方面作用的第2007/2号决议和2008年7月24日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第2008/18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于1998年6月18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七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以及国际劳工大会第一〇八届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其独特的三方结构，在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和得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方面的主要作用、使命、专门知识和专业化水平，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的各项举措和活动，包括《体面工作议程》和该组织的百年庆典举措，

承认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也承认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在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全面实现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承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实现妇女工作权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及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强调各国应保证工作权的行使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分，

又强调工作权不仅是实现其他人权所必须的，也是人的尊严和社会正义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对满足过体面生活不可或缺的人类需要和价值十分重要，

认识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是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需要多层面的重视，包括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私营部门、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 and 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

也认识到一方面，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促成的自动化带来了提高生产率、创造就业机会、改进服务和改善福祉的美好前景，另一方面，也提出了可能对工作、技能、工资和工作本身性质造成深远影响的各种挑战，这些影响在不同区域和国家可能大不相同，

还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一些群体的生存构成威胁，已经对充分和有效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包括工作权造成了不利影响，

承认《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为改善青年状况的国家行动和国际支持提供了政策框架和实际指导，并承认国际劳工组织牵头的“青年体面工作全球倡议”等近期国际倡议以及认为体面工作是其优先方向之一的“联合国青年战略”，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实现工作权与青年享有所有人权之间关系的报告¹；

¹ A/HRC/40/31。

2. 重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工作权。工作权包括人人有机会凭借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权利，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逐步充分落实这一权利，包括实施技术和职业指导及培训计划、政策和方法，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稳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以及充分的生产性就业；

3. 又重申按照《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要保证报酬，最低限度是向所有工人发放公平的工资，同工同酬，不加任何差别对待，尤其是保证妇女在工作条件上不逊于男子，并同工同酬；使工人自己及家庭能过上体面的生活；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人人在其行业中有平等的适当提级机会，除资历和能力外，不受其他考虑的影响；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带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报酬；

4. 还重申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应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努力采取步骤，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及合作，尽其现有资源，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工作权；

5. 强调指出，工作权所包含的选择工作的自由包括在平等条件下追求专业选择的权利，此种自由经常受到歧视性法律条款或强迫劳动损害的人们，特别是妇女和残疾人，尤其应享有这项权利；

6. 还强调指出，各国应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禁止强迫和强制劳动，对使用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人予以惩治，设法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支持；

7. 强调工作权除其他外还包括不被任意和不公平剥夺工作的权利，各国须根据工作权方面的相关义务，制定确保工人免遭非法解雇的适当措施；

8. 特别指出，男女有权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工作权；平等获得工作机会是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关键，同时承认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地行使自身权利方面经常遭到歧视，较多地承受最无保障的工作条件，包括在非正规经济行业就业，很少或完全得不到法律保护，担任领导职位或决策职位的人数较少，报酬更低，非自愿从事临时工作和兼职工作，在家庭内负担更多的无偿照料和家务，这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阻碍妇女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市场；

9. 认识到已经取得的进展，但仍深感关切的是，许多残疾人仍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不平等和歧视，包括无法获得合理便利，对其与他人平等行使工作权造成重大障碍；他们往往必须接受较差的报酬、以及不稳定和常常是非正规的工作条件，职业前景暗淡，在找工作时和在工作中，以及在教育和培训方面，都面临着各种环境、社会和经济上的障碍，导致在很多情况下他们的潜力被忽视，利用自己的能力谋生的机会也受到限制；

10. 强调指出，各国应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保护青年免受一切形式的劳动剥削，消除他们在进入和参与劳动力市场时面临的各种障碍，确保他们享有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包括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以及能够体面生活的公平工资，通过尊重同工同酬原则，促进妇女的薪酬平等，确保妇女享有充分社会保障，包括产假；

11. 特别指出，国家有责任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不从事可能有害或干扰其教育或有损其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生活能力发展的工作，并采取额外措施，防止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12. 认识到工作权与其他人权，特别是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实现这一权利对于增强青年权能至关重要；

13. 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全球青年就业趋势》的最新报告，虽然经济略有复苏，但青年失业率仍居高不下，就业质量堪忧，青年失业的可能性是成年人的三倍，已成为一个严重的全球性问题；

14. 深为关切的是，不平等现象不断扩大，包括优质工作在内的就业机会不足，强调青年人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对增强其权能具有重要作用，除其他外，有助于防止极端主义、恐怖主义以及社会、经济和政治不稳定，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与和平；

15. 强调指出，平等机会、教育、技术和职业培训，包括使用新技术，极为重要，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和残疾人享有终身学习机会和获得指导是实现工作权的必要条件；

16. 鼓励各国有效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关于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以及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的目标 8 及其各项具体目标；

17. 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要求促进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提高生产力和提升技术创新水平；还鼓励创业和创造就业机会，使其成为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强迫劳动、当代形式的奴役和人口贩运的有效措施；为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需铭记上述具体目标，即到 2030 年实现所有男女均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18. 认识到就业应成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可持续地消除贫穷和提供充足生活水平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中心目标，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实施相关的包容性社会保护措施，包括最低社会保障；

19. 还认识到国际合作，包括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和交流相关经验及最佳做法，对于通过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来推动充分实现工作权具有重要意义；

20. 吁请各国制定连贯和全面的政策，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充分实现所有人包括妇女的工作权，为此考虑做出政策承诺和采取相关措施，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酌情设立以此为目的的机构，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和社会对话机制等工具，同时持续关注职业和技术培训及举措，以扶持中小企业、合作社和初创企业，包括妇女拥有的企业，并考虑投资于基础设施、服务和社会保障制度，以允许和促进男女公平分担照料责任；

21. 鼓励各国为创造体面工作机会，特别是为青年创造体面工作机会采取积极的就业政策和伙伴关系，考虑建立专业化服务机构，协助青年寻找和获得已有就业机会，包括提供信息渠道、技术和求职机制，并促进平等和无障碍设施；

22. 承认需要激励青年不受任何歧视地更多参与决策、立法过程以及工人和雇主组织的领导，以便他们的意见得到考虑；

23. 着重指出，私营部门可发挥关键作用，进行新的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发展资金，以及推动充分实现工作权、促进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以及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的努力；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多年

期战略要求企业提高意识并采取行动，支持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指出需要进一步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制定的《增强妇女权能原则》；

24. 认识到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在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的重要贡献，必须促进此类组织中的公平代表性、参与权和领导权；

25. 着重指出，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一个支持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为男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十分重要；重申人人有机会在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就业，可以确保消除饥饿和贫困，实现男女平等，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及可持续发展；

26. 吁请各国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为此通过和执行有关法律及政策，开展培训和宣传，支持妇女采用司法途径对付暴力和性骚扰，同时铭记这些现象仍然是影响实现妇女工作权的因素；

27. 鼓励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涉及就业和工作机会的一切事项中，包括在薪酬、雇用和职业发展的平等条件方面，禁止歧视，并特别关注面临多重交叉形式不平等和歧视的妇女；

2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以及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分析报告，根据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探讨实现工作权与残疾人享有所有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重点是增强残疾人的权能，并指出这方面的重大挑战和最佳做法，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